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

对与审议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东帝汶*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1. 缔约国在《共同核心文件》(HRI/CORE/TLS/2007)中确认,由于缺乏统计和政策资料,数据收集遇到困难。请提供关于贵国数据收集总体情况的资料,并说明在何种程度上以性别分列方式收集此类数据,包括农村和少数族裔人口的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公约》各项规定开展数据收集的进展情况。另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为此寻求技术援助。

通常,收集数据是极其困难的,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有时,很难与妇女进行谈话,因为她们在回答问题时只是说等待其丈夫来回答。

分类数据始于2003年,但在这方面仍然有些困难。需要“社会化”或向男女提供有关两性平等的信息,因为在东帝汶文化中,重男轻女现象十分严重。国际组织可能提供的技术支持对于实现社会化非常重要。

2. 报告表示,依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东帝汶已加入的所有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均属该国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将人权条约纳入东帝汶国内法,是朝着全面执行人权标准迈出的重要一步。请说明国内立法是否禁止《公约》第1条载明的歧视妇女行为,并指出可供采用的法律救济措施。另请说明法院案件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直接援引《公约》规定。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16(2)条和第17条指出,不应歧视男子或妇女。这些条款内容翻译如下(原文为德顿语):

第16(2)条:“不得以肤色、种族、公民身份、性别、民族血统、语言、社会或经济地位、政治观点或意识形态、宗教、教育、或者身体或心理状况或残疾为由歧视他人。”

第17条:“男女在扶养家庭以及在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因此,东帝汶政府制定的任何一类国家立法都不得含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另外,如果认为受到性别歧视,任何人都可向正式司法系统提起诉讼。到目前为止,东帝汶政府没有发现在诉讼案件中直接援引《公约》条款的案件。

此外,《刑法典》中已有部分条款规定禁止歧视,而且东帝汶多数政治领导人正在讨论针对歧视问题制定专门法律。政府部长正在就此问题咨询公众意见。

到目前为止,在法院系统中还未出现援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案件,现在也没有对法官进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方面的培训。但是,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希望今后能够与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合作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3. 报告指出,尽管《宪法》确保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和平等保护妇女,但在现实中,妇女对自身权利缺乏了解、法律程序冗长等诸多因素,限制了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此外,为达到在家庭内部解决争议的

目的，常常让妇女遭受污名化和社会压力。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已采取何种措施，来增长妇女的法律基本知识，并通过充分培训提高法官和律师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保护妇女人权的认识。

首先，在非正规教育方面采取的第一步是扫盲。

法律培训中心开设了各种关于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培训科目。政府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第 59 条，在全国各个地区制定了扫盲方案，特别以妇女为重点，以使她们认识到作为妇女的权利，并且有机会接受教育。《宪法》规定，所有人均有权接受基础教育。可进一步借助此项法律普及法律知识。

非正规教育方案中有一个为期三个月的基础扫盲班，之后是六个月的实用扫盲班“Iha Dalan”。Iha Dalan 由不同的单元组成，涉及教育、卫生和人权等主题。《人权》一章里有一个关于“妇女安全”(“seguransa kona ba feto”)的简短单元。

其次，教育和文化部长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已将非正规教育纳入了其《2009 年工作计划》，以便与家长教师会和教师培训方案合作制定针对教师的人权方案，包括妇女权利。他将与妇女非政府组织讨论如何培训教师。教育和文化部希望在 2009 或 2010 年与教师合作。

4. 请说明缔约国已采取何种措施，以通过立法等方式，针对早婚、包办婚姻和嫁妆等造成歧视妇女或使这种歧视长期化的习俗开展移风易俗。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和《民法典》项目对此已做了说明。法律规定凡年满 17 岁的男女婚姻自主，不受任何义务束缚，即女子可自由选择男子作为丈夫，男子也可以自由选择女子作为妻子。年满 16 岁的男女如得到父母同意也可以结婚，并在登记处登记；年龄只有 15 岁，则不允许结婚。法律不承认嫁妆，即使这项习俗延续至今，如果因嫁妆而产生任何后果，法律不予支持。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

5. 《共同核心文件》第 171 段表示，缔约国已承诺在 2001 年 9 月成立总理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以实现男女平等。《共同核心文件》还表示，该办公室还没有组织法，但其 2005 年战略规划活动已明确将该法的起草作为优先事项。请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

2007年，第四届立宪政府决定通过设立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来提高认识以及在宣传和平等方面充分投资。这也是对2004年7月第二届全国妇女大会的一项建议所做的回应。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从属于总理内阁，该国务秘书处负责在政府方案、立法和各个部门中实现性别主流化，以及在公共政策和立法中落实两性平等。

2008年，部长会议批准了《**第16/2008号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组织法**》，与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的前身Gabinete Promosaun Igualidade或促进平等内阁相比，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按规定承担了更为广泛的授权任务。2006年，促进平等内阁编制了《2006-2011年五年期战略计划》。东帝汶政府以及作为其伙伴的民间社会组织也参与了编制过程。按照该计划且根据前四年促进平等内阁的活动经验，政府对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进行了完善。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确定了五个优先部门，以促进男女在经济、社会及政治发展和文化方面的参与和平等。优先领域如下：

一、在政府所有部门中执行和宣传《综合性别战略》。

二、提供两性平等所必不可少的政治影响力、方案和立法。

三、在部门内建立协调机制和工作组，并建立民间社会组织，以促进对话和协商，目的是制定更加有效且高效的政策、方案和项目。

四、制定和执行沟通战略，以改善全社会对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

五、发展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人力资源的能力以及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今后的机构发展。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根据自己的职责参加部长会议。会议期间，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从两性平等角度强调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这是对基于《战略计划》的工作的补充，在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中设立了两个单位：

1) 政策和发展股，负责政治发展、规划、监测和评价，以及协调和咨询方面的培训；2) 行政和财务股，负责行政、后勤和财务。

2008年3月19日，部长会议在部门和地区一级批准了**重建和加强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以引起重视的决议**，目的是依据对妇女在东帝汶社会各个社会阶层、经济、政治、家庭、文化中的经验的透彻分析，建立一种机制，以便在战略、政治和公共立法中就两性平等问题保持一致。

暂行特别措施

6. 《共同核心文件》第419段表示，到提交报告时为止，尚未专门为加快男女平等起草或通过暂行法律或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所说的暂行法律和措施的内容，并说明为通过到提交报告时尚未生效的法律所规定的时限。

2007年《选举法》规定，妇女在政党中应占30%的席位。

在地方政府或“乡”（村）一级，必须在6个职位为妇女保留3个职位。此外，另有一部国内法提出，选举应按照一比三的比例为妇女保留席位（视最终人数而定）。该法尚在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在政府部长/国务秘书一级，鼓励各位部长和秘书将其薪金的一部分作为奖学金发放给包括妇女在内的学生，以便他们能够出国深造。例如，去年，司法部长以这种方式资助了8名学生，其中3人为女性。

7. 缔约国报告表示，在教育、政治和公共生活、就业、决策和司法方面，妇女实际上并不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机会。缔约国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包括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和第25号一般性建议）来实现妇女的全面发展，尤其是在上述领域的全面发展？

2004年，职业培训和劳动国务秘书设立了一个两性平等问题股，现称为两性平等内阁，直接向国务秘书报告。两性平等内阁的任务是，提高关于在国务秘书处所有方案中同等对待两性平等问题的认识。他们鼓励妇女申请在劳动中心公开征聘的职位以及为其提供职业指导，以此来鼓励妇女参加通常多为男性申请的职业培训。妇女参与Liman Badaen项目的比率为50%，这是专门为农村妇女制定的技术培训和就业培训项目。

目前没有数据表明有多少妇女得到和没有得到司法公正。公民教育是着手改善男女平等权利状况的最好方式。公设辩护人机构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大学法学院开设了法律事务所，为更多的妇女提供诉诸司法以及公设辩护人免费辩护的机会。国家行政和领土改革部已明确表示，在村理事会成员选举中必须为妇女保留三个席位。但是，这些职位不是决策职位，与2002年相比，在地区行政长官和县行政长官两级没有妇女。关于市政选举或地方政府选举的选举法规定，在候选人名单中，从第三位开始必须有妇女。

为支持其他部门实现男女平等，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与教育和文化部合作执行了一项方案，通过教育领域提高所有儿童的素质；地方和国家媒体都对平等方案进行了报道。

此外，经济和发展部也在其小额信贷融资中引入了针对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给予妇女团体优先地位。

此外，教育和文化部也认识到必须对女童和妇女教育问题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兼任规划局长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负责《战略计划》的有关事宜，他将确定最紧迫的优先事项，并为各局制定两性平等指标。短期问题将纳入《2010年度行动计划》，并编制适当的预算。还将确定今后五年的长期问题并纳入《战略计划》。

有关暂行特别措施，见问题6。

陈规定型观念和文化习俗

8. 缔约国报告指出，政府通过其《国家发展计划》，承诺编定教科书、其他资料和学习程序并提高其质量，同时强调必须消除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并采用适宜的课程表。请说明是否为解决这一问题实施规定时限的措施。

教育和文化部指出，在小学一级人权已纳入了环境学科。该方案始于 2002 年。在初中和高中一级，课程司始终坚持在公民教育主题方面开展工作。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尚未收到草案，但已要求评估草案并与课程制定者/课程司协商开展工作，以确保将两性平等问题考虑在内。

9. 据报告指出，东帝汶重男轻女的制度居于支配地位，赋予男子和妇女不同而且不平等的角色和责任。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总理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已采取哪些措施，以消除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实现两性平等。另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措施产生的影响。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消除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实现两性平等：

- 实施“领导模式转换”方案，目的是提高妇女的参政程度。
- 与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合作，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开展性别问题敏感性教育。
- 编制拟议的《家庭暴力法》草案
- 维护所有政府部门的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网络，在政府范围内促进性别主流化和两性平等观点。在地区一级有13名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其中2人为男性；在部门中有14名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其中3人为男性。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0. 缔约国报告指出，已向部长理事会提交家庭暴力法草案。请提供资料，说明该法律草案的现状以及该法是否涉及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同时考虑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另请说明该法律草案的通过时限。

《家庭暴力法》提案尚在（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修订阶段。此外，由议会保留的《家庭暴力法》将拖延至先前的《刑法典》提案获得批准（以便《家庭暴力法》与《刑法典》相一致）。此外，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与一个法律小组合作，根据《刑法典》和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的计划开展修订工作，并将在本月（2009年3月）将《家庭暴力法》提交给部长会议。因此，在国民议会于2009年7月在帝汶岛批准《家庭暴力法》之前，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的一个目标是在社区中“普及”《家庭暴力法》。因此，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正在游说议会尽快批准《家庭暴力法》。

《家庭暴力法》草案涵盖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第3条（家庭暴力定义）对家庭暴力界定得非常广泛：

“本法所指的家庭暴力概念，系指一名家庭成员在家中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实施本法下一条规定的任何行为，直接或间接侵犯其他家庭成员，或者使其他家庭成员遭受身体伤害、精神伤害或性伤

害，并且造成后果，即威胁、惩罚、羞辱受害人或迫使受害人继续承担与性别或年龄有关的男女定型角色，或者否认受害者的人格尊严、性自主、经济独立、身体、精神和道德上的完整或者影响受害者的人身安全、自尊或人格，或者减损受害者的体能或智能。”

11. 请说明缔约国已采取何种措施，鼓励家庭暴力妇女受害人通过正式法律制度而不是通过传统的解决冲突方式来伸张正义。另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暴力行为妇女受害人提供收容所和服务的情况，以及境内流离失所的暴力行为妇女受害人是否可以利用这些服务。

东帝汶（在早期的《刑法典》提案中）决定将家庭暴力定为公共犯罪；因此，强制要求通过正式司法系统/法院处理家庭暴力。

（在拟议的《家庭暴力法》第1节第3条中，家庭暴力的定义为“本法所指的家庭暴力概念，系指一名家庭成员在家中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实施本法下一条规定的任何行为，直接或间接侵犯其他家庭成员，或者使其他家庭成员遭受身体伤害、精神伤害或性伤害，并且造成后果，即威胁、惩罚、羞辱受害人或迫使受害人继续承担与性别或年龄有关的男女定型角色，或者否认受害者的人格尊严、性自主、经济独立、身体、精神和道德上的完整或者影响受害者的人身安全、自尊或人格，或者减损受害者的体能或智能。”）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与非政府组织（PRADET，一个为家庭暴力和性骚扰受害者提供关照的民间社会组织；FOKUPERS，Komunikasi Perempuan论坛，即Pradet；和JSMP，司法系统监测方案）合作建立了一个收容所，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食宿问题也纳入了法律，与目前议会正在讨论的拟议家庭暴力法共同形成了一整套法律。

现在，境内流离失所者不能进入这些收容所。

根据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2007年方案，东帝汶有一个选定收容所系统，这些收容所由国家机构以及从事家庭暴力援助工作的国际和民间社会负责管理。收容所方案由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协调，每周举行会议，以监测对家庭暴力案件的援助情况。东帝汶有7家收容所：包考区1家、欧库西区1家、帝力区4家、科瓦利马区1家。

12.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请说明男女参战退伍军人是否获得平等承认以及包括医疗保健在内的康复待遇。

社会团结部为退伍军人和退伍军人家属发放福利，受益人数如下：

残疾人养恤金——242名受益人

老年人养恤金——255名受益人

因工致残者养恤金——119名受益人

英雄功臣养恤金——7名受益人

残疾人英雄功臣养恤金——4名受益人

幸存者及其后嗣养恤金——10 991名受益人。

根据现有的资料来看，无法判断男女退伍军人是否得到了无差别的承认和康复，包括医疗服务。

贩运

13. 缔约国报告指出，将于2006年底或2007年初颁布的《刑法典》草案将提出打击贩运规定。请向委员会通报《刑法典》草案的现状。报告还表示，尚未制定保护贩运受害人权利的任何法律。请说明贵国政府为纠正这一情况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另请说明是否向贩运受害人提供法律救济，以及是否已通过确保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规定。

东帝汶已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目前正在商议阶段。如果按计划推进进程，该法典将于2009年2月批准。现在，没有关于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特别立法，但是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已列入该《刑法典》提案。此外，国民议会正在讨论证人保护法律；有关移民的第72/2005号法律也禁止贩运人口，并且规定政府应保护证人。社会团结部有一项专门针对贩运受害者的方案。

14. 报告指出，尚未制定任何法律，以监管为东帝汶人和外国国民进行婚姻安排的婚姻介绍所的活动。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正在考虑通过这类法律，以防止贩运和性剥削。

目前，东帝汶没有专门的法律来管制东帝汶人与其他国籍的人之间的包办婚姻。但是，第9/2002号国籍法有一项关于东帝汶人与外国人结婚的规定。该规定表明，与外国人结婚的男女都可以保留东帝汶公民身份。此外，《民法典》也述及贩运人口问题，在新的《刑法典》提案中，贩运人口和性剥削问题被当作犯罪行为来处理。另见问题13。

15. 报告指出，在提交报告时正在对部际贩运问题工作组进行调整。请提供资料，说明工作组的任务和组成以及工作组为打击贩运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见所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Termos de Referensia、Grupo Servisu Trafiku）。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6. 《共同核心文件》介绍了总理促进平等问题顾问办公室为扩大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所采取的举措，其中包括培训活动和提高认识方案。请向委员会提供最新资料，说明这些措施对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各个部门（包括政治决策部门）产生的影响。缔约国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通过采取《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及第25号一般性建议等方式，确保全面执行《公约》第7和第8条？

根据2007年的立法选举来看，妇女参政是有益的，在国民议会和东帝汶政府中妇女所占比例分别达到29%和27%便说明了这一点。

教育

17. 请说明女性在小学、中学和大学毕业生中所占的百分比。这些百分比与贵国男女比例的关系是什么？报告指出，对女童教育的投资较少，而且接受较高等级教育的男童多于女童。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教育部为推动女童在教育制度中的参与所制定的政策和战略，其中包括报告中提到的为改变家庭和社区的观念所开展的活动。另请提供资料，说明关于扩大女童教育预算拨款的任何计划以及为增加女童和妇女获得奖学金的人数做出的积极努力。

就初中和高中的女教师比例而言，妇女人数从几年前到现在一直保持增长。但是，通常只有男性才能获得较高等级。今年是INFPC推出学士等级教育的第三年，其中有180名男性、154名女性。

教育和文化部部内加强两性平等的政策是，提高少女在教育政治系统中的参与程度，包括向女生发放奖学金，尽管这并不能满足需要，因为与男性相比，只有25%的女性能够达到较高等级。教育部有一项政策是增加教师和学生中的女性人数。

小学净入学率，2004/2005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75.2%	77.9%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小学净出勤率，2004/2005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66.6%	64.6%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小学净入学率，2006/2007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47.4%	52.6%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小学教育完成率，2006/2007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43%	47%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小学复读率，2006/2007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44.3%	55.7%

资料来源：教育管理信息系统，2006/2007 年。

小学辍学率

全国	女童	男童
	44.4%	55.6%

资料来源：EMIS，2006/2007 年。

初中净入学率，2004/2005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32.1%	30.2%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初中净出勤率，2006/2007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32.1%	30.2%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初中教育完成率，2006/2007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24.1%	31.6%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高中净入学率，2004/2005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20.5%	17.4%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高中净出勤率，2006/2007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30%	18%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高中教育完成率，2006/2007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11.9%	18.3%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6 岁以上从未上过学的儿童，2006/2007 年

全国	女童	男童
	44.8%	34.4%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从未上过学的儿童的性别比例，2006/2007 年

女童	6-11 岁	12-14 岁	15-17 岁
全国	0.90	0.80	-

资料来源：DNE，2007 TLSLS。

青年识字率（15-24 岁），2004/2005 年

青年识字率	女	男	共计
	71%	74%	73%

资料来源：DNE，人口和住房普查，2004 年

成人识字率（25 岁以上），2007/2008 年

成人识字率	女	男	共计
	-	-	41.7%

资料来源：教育部，非正规教育局，2008 年。

东帝汶国立大学，2008-2009 学年

	女		男		共计
	人数	%	人数	%	
农业	594	40	891	60	1 485
社会政治/政治学	542	28	1 351	71.4	1 893
教育	1 313	46.6	1 504	53.4	2 817
经济	915	44.3	1 149	55.7	2 064
技术	156	15	877	85	1 033
保健中心	148	64.9	80	35.1	228
权利	14	41.1	20		34
共计	3 682	38.5%	5 872	61.5%	9 554

资料来源：东帝汶国立大学，Servicos de Administracao academica，2008 年。

高等教育局局长希望在 2010 年落实未来的各项方案，并纳入《2010 年度行动计划》：

- 鼓励女童入学以及改变家庭看法的教育运动。该运动分为两部分，在学校和家庭开展运动，以及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开展视听运动，这些活动都是建立在教育和文化部促进妇女和女童教育的承诺基础上。近期发起的电视教育也用来制作特别节目以及传递关于女童教育重要性的信息。该教育频道可覆盖 13 个地区。

-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算编制，专门为妇女提供奖学金。

18. 报告指出，早孕终止了女童所受的教育，原因是人们期望女童结婚、留在家里照料孩子。请说明为在达到离校年龄和毕业之前辍学的女童和妇女提供了哪些教育计划。已制定何种措施，为这些女童和妇女提供有利条件，以便她们重返正规教育体系？

教育部规划局将与局长共同提出这一特殊问题，并就纳入《2010年度行动计划》的具体政策展开工作。

作为其2009年度计划的一部分，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计划在区域一级与初中（七、八、九年级）和高中（十、十一、十二年级）教师进行对话，以促进对该问题的认识，并将这些信息纳入《共同核心文件》。

就业

19. 报告指出，孕妇依照《劳动法》有权按薪金三分之二的标准享受为期 12 个星期的带薪产假。然而，许多妇女实际上没有得到任何薪酬，或者在结束产假返回时失去以前的职位。请说明《劳动法》草案是否将载有对公共和私营部门中违反该项规定的雇主采取的制裁措施。另请说明是否为有工作的母亲提供任何由国家提供资金的儿童保育。

是的，根据《劳动法》，未能领取产假补助金的妇女可向劳动关系（劳资关系）委员会提出申诉。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妇女有意就此事向该委员会提出申诉。在现阶段，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不清楚国家为有工作的母亲资助了保育服务。

20. 缔约国报告指出，由于妇女缺乏正规教育、阻止妇女在家庭以外就业的文化理念等诸多因素，妇女在就业领域的平等机会遭到剥夺。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政府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任何举措。

职业培训和就业国务秘书处认为，两性平等与所有项目有关，并鼓励妇女参与各个项目。根据第8/2004号法律，早在国家行政和领土改革部存在的时候就有这种做法，当时公务员系统还没有在其雇员政策中适用两性平等原则。该法律规定，分娩的女雇员有权享受带薪产假。此外，私营部门工人组织与职业培训和就业国务秘书处合作，尽可能将《劳动法》引入所有实体，并且考虑工人可能提出的所有必要的问题。

另见对问题7的答复，特别是关于小额信贷供资的段落。

卫生

21. 据报告指出，政府和天主教会于 2005 年 5 月发表联合声明，提议在即将颁布的《刑法典》中将人工流产定为犯罪。请提供该提议文本的副本并说明该提议的现状。请说明政府在保护妇女免遭不安全人工流产所造成的后果（包括死亡）方面有哪些政策。另请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包括青年妇女和男子获得廉价避孕用具。

见所附新的《刑法典》第141条关于将堕胎定为犯罪的案文。新的《刑法典》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形，允许因为母亲的健康缘故而堕胎。

卫生部制定了一项政策，名为“国家生殖健康政策”，旨在为所有医疗人员提供系统治疗措施方面的战略指导，以解决现在因生殖周期影响而出现的公共卫生问题，包括堕胎问题。

关于不安全堕胎，所有医院都执行一项标准作业程序，以便进行必要的干预治疗。如果有指标表明妇女曾有过不安全流产，医院必须首先保证母亲的生命安全，然后再尽力防止流产。

卫生部制定了常规的产妇保健及产前和产后护理家庭方案。这促使所有卫生中心提供生殖保健用品，在社区以及高危人群、学校和教堂中大力开展宣传和教育运动，与其他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交流信息和行动，以应对生殖保健问题。

22. 请向委员会通报政府为了降低孕产妇死亡率而在五个地区进行待产之家试点的计划。这一计划是否已实行？若已实行，请提供关于已有成果的资料。

待产之家（Casa das Mae）试点项目在艾莱乌、艾纳罗、劳滕、利基萨、马纳和马努六个地区执行。但是，在已建立的待产之家中，有50%运转不良，原因是助产士的住地离待产之家太远。这使得待产之家难以很好地提供分娩服务，也很难对孕产妇进行检查。

23. 据报告指出，90%的妇女在家分娩，未得到任何熟练助产人员的协助或任何紧急产科护理，而这也是贵国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的主因。请说明是否打算制定任何计划，以通过充分培训，增加熟练助产人员的人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现在，有37%以上的妇女在受过培训的保健人员帮助下分娩。东帝汶政府采取了一项举措，扩建所有保健中心以提供分娩场所，因为现有的保健中心没有这项功能。保健科学研究所对大约40名助产士进行了新的培训，他们准备在各保健设施工作，这些设施目前连一名助产士都没有。关于基本产科急诊护理，卫生部对80名助产士或东帝汶全部助产士的约40%进行了培训。为便利和强化现有体制，卫生部正在计划采购多功能车辆，以便完成急救任务和以社区为基础的活动。

农村妇女

24. 报告指出，政府的农村部门政策正在力图满足农村妇女的需求。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制定的任何具体方案和项目。另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是否已采取任何举措，为农村的妇女微型企业家所生产的产品提供营销设施，并为她们获得信贷和土地（包括土地所有权）提供便利。

见附文：农业和渔业部关于妇女组织支助材料的数据。

家庭关系

25. 据报告指出，如已婚妇女尚未单独吃住，则不应在其丈夫的住所之外拥有任何住所。她有义务跟随丈夫到他认为适合居住的任何地方。请说明已婚妇女根据东帝汶《民法典》是否有权选择其住所——在提交缔约国报告时，该法正在最后敲定中。

根据新的《民法典》提案，住宅所有权基于已婚夫妇达成的任何协定；但是，如果他们没有达成协定或变更了最初的协定，则法院可应夫妻任何一方的要求做出决定，即法院拥有决定权。见所附新的《民法典》草案案文。

26. 请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男女拥有相同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和相同的离婚后再婚等待期所采取的措施。

新的《民法典》提案表明，允许男女在16岁这一相同年龄结婚，但是，如果不满16岁，须征得父母的同意；离婚之后，妇女须等待300天（10个月）方可再婚，男子须等待180天（6个月）。或者，如果妇女在生理上没有显现出怀孕，法庭也没有批准任何声明，则可在离婚180天（6个月）后再婚。

27. 报告指出，由于没有厘清土地和财产问题，这给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造成障碍。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在法律上和在实际拥有与继承土地的情况。请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消除在土地所有权、土地转让和土地继承方面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对农村妇女的歧视。另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离婚时在婚姻财产分配方面的现状。

东帝汶政府《宪法》和新的《民法典》提案试图给予男女同样的权利。东帝汶政府将编制一份关于妇女在婚姻中的权利的法律提案，如妇女有权就土地所有权，包括契约进行协商，以及有权获得信贷。关于遗产继承——离婚后，资产必须在男女双方之间平均分配。如果丈夫先逝，则遗产在妻子和子女之间分配，或者在没有子女的情况下遗产由妻子继承。

28. 另请说明妇女根据《民法典》是否有权未经丈夫同意，可以用自己的姓名缔结契约（包括与信贷、房地产和其他财产有关的契约）以及进行其他商业交易。

见对问题27的答复。此外，单身男女有权就契约等进行协商，已婚男女则必须征得丈夫或妻子的同意才可订立契约。

29. 报告指出，《民事登记法》正在审议中，该法将有助于监测最低结婚年龄规定的遵守情况。请提供关于该法的现状和内容的资料。

（《民事登记法》）对东帝汶最低结婚年龄进行监测。一项关于东帝汶新的《民法典》的提案已经完成，但是由于东帝汶政府仍进行磋商，因此尚未批准执行该法典。

《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30. 请说明在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促进平等国务秘书处正在就此问题与外交部接洽。
